

# 森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修訂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，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選任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三條之一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，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四條 股東之股權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。
-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，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及明列其選舉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並加蓋公司章。
-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，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。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同廢票作為無效。
- 一、不用本公司所製發之選票者。
  - 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 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，或選票毀損等。
  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  - 五、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與其他股東相同者，而未填寫股東

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。

六、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、股東戶號(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)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，包含董事及監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